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29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宪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确定2021年4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授予55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3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关联董事刘海龙、杨杰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